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11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2014年12月5日，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75）。

2014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76）；同日，公司还发布了《关于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78）。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86）。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项目公司"或"丙方"）正式签署了《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㈠ 转让标的

1、项目公司的股份分别由甲方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②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甲方③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合计为公司股份之100%。项目公司拥有目标地块的开发权。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㈡ 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42亿元。

2、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外，项目公司尚有截至基准日工程应付款不超过18842.8万元，应付甲方及关联公司借款不超过15472万元，银行贷款盛京银行20000万元、海尔财务公司贷款1171万元，项目公司账面资金21216万元，甲乙双方同意该债务和账面资金在乙方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仍由项目公司承担和享有。

㈢ 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方和乙方同意，上述转让款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首期：乙方所聘请的委托的中介机构已对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乙方自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对项目公司财务账户拥有监管权，监管权按协议中的约定执行；同时甲方需要配合乙方进行安养示范区的包装营运及销售推广工作。

(2)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①、甲方②按规定进行上市公司公告，并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议案，议案通过并由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本协议生效。甲方需在乙方签订本协议后30日内完成协议签订盖章、签名流程，并将完成签名和盖章后的协议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本协议、《股权转让意向书》等全部文件。

(3)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盛京银行及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认可，并甲方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就质押的股权达成乙方认可的同意转让和安排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协议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累计支付10200万元）。项目公司的财务帐户自该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由甲乙双方共管。甲方需在乙方支付20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不超过90天内取得盛京银行及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认可文件，以及甲方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就质押的股权达成乙方认可的同意转让和安排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本协议、《股权转让意向书》等全部文件，甲方需在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函后7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甲方任一主体在本协议生效后收到乙方为此次股权收购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也应一并无息返还给乙方。

(4) 第三期：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甲、乙双方办理项目公司相关交接手续，公章、法人印鉴章移交由乙方保管(在共管期间内，乙方需在每次使用公章后3天内向甲方报备，若乙方对外签署的文件、协议等有损于项目公司利益时，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财务章由甲方保管，项目公司及帐户由双方共管。项目公司所有的经营管理权、人事权、非重大财务决策权，目标地块、全部已售房屋等全部移交至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干涉。交接完毕后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800万元（累计支付11000万元）。

(5) 第四期：甲方必须确保完成目标地块周边的景观配套，红线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道路、绿化、路灯、停车场等。甲方负责接通水、电、燃气、通讯服务等至项目地块，红线内相关后续使用费用由项目公司或购房业主承担。同时，甲方须确保完成项目公司一期内部装修工程，并协助乙方完成一期竣工验收，且取得项目一期大产证。在甲方确保乙方在2014年12月30日前一期房源全部可顺利交房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支付13000万元）。

(6) 第五期：甲方协助乙方取得项目二、三期预售证后5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累计支付16000万元）。

(7) 第六期：甲方必须自担费用完成度假区内连接该项目地块红线外的所有景观配套，且符合国际度假城标准，包含通往该项目地块的所有道路、绿化、管道、路灯、停车场等。甲方并确保于2015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地块东南侧的西班牙会所的建设、装修。在本项甲方应完成事项完成后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累计支付20000万元）。

(8) 第七期：待项目公司进入第三期房源销售时，乙方支付甲方股权价款人民币4200万元（累计支付24200万元）。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完毕。

(9) 乙方承诺所有股权款最迟支付时间不晚于本协议签订后24个月内，若乙方不进行第三期房源销售时，仍需于本协议签订24个月内支付完毕4200万股权款尾款，但前提是甲方已履行完毕了相应的义务。

2、项目公司及帐户共管

(1) 甲乙双方制定共管期间公司管理办法，双方按照办法遵照执行。甲方在对项目公司拥有共管权期间，乙方不得将项目公司帐户内资金挪用于与该项目楼盘开发、销售等无关的对外投资或其它任何用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否则视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2) 项目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8200万元后的当日，甲方应将上述项目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含网银）全部移交乙方管理，并增加甲方的共管权限。

(3) 在共管期间，项目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由甲方保管。共管依约解除后的五日内，甲方应将该证交给乙方。

(4) 在共管期间，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应进入项目公司账户，乙方不得安排进入其他银行账户。

㈣ 股权过户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款项后三日内，将项目公司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将项目公司56%股权过户至乙方公司名下，同时进行变更项目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和高管等，完成企业变更审批手续。

2、在甲方将项目公司56%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5日内，乙方将已取得项目公司44%的股权质押给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乙方提供的质押股权后的5日内，注销甲①、②提供的项目公司44%股权质押登记；甲①、②在其项目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后的5日内，将项目公司44%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3、在办理上述条款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须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将剩余未进行质押的56%项目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款项5日内，甲方应同时将项目公司所有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清单所列）、所有财务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切合同原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原始票据、会计凭证、会计记录等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资料，以及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不移交）、法人印鉴章等原件或原物移交给乙方。（资料移交清单在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5、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时间要求，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共同到浙江省平湖市相关部门办理如下手续：

(1) 由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权转让过户的手续；

(2)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3) 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相关部门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文件原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6、在达成以下条件时，甲方须在7天内完成解除乙方关于项目公司56%股权质押手续，同时甲方放弃对项目公司的财务共管权：

(1) 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2亿元；

(2) 项目公司归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约15472万元的借款及相应利息；

(3) 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为项目公司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对外贷款担保。

㈤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将在乙方将其持有项目公司44%股权质押给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5日内，解除质押给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㈥ 债务承担

鉴于甲方在"股权变更日"之前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乙方已在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外，双方承诺依照下述方式对项目公司的债务和义务进行处理：

1、下列债务和义务由"股权变更日"后的项目公司继续承担：

(1) 本协议签订前，项目公司与甲方及关联公司之间不超过15472万元的借款(具体还款方式以项目公司与甲方及关联方签订的还款合同为准)；

(2) 本协议签订前，依据项目公司披露的其与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工程合同产生的应付未付工程款，总额不超过18842.8万元(工程合同以附件《建筑工程合同统计表》为限，具体还款方式以项目公司与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还款合同为准)；

(3) 本协议签订前，依据项目公司披露的其与盛京银行2亿以及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不超过4500万元金额的债务以及相应抵押担保责任；

(4) 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变更日"期间，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其他债务和义务。

（"股权变更日"：是指甲方将其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至乙方，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之日。）

2、"股权变更日"前，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任何债务和义务将由甲方承担和负责。

3、如因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任何一项提出的请求而产生，或与该等请求有关而存在任何针对乙方的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或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就任何前述诉讼、仲裁、法律程序或乙方遭受的损失而补偿乙方。乙方有权从本协议转让价款或抵扣后的转让款中扣除相应的上述赔偿额。

㈦ 银行借款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对外欠付共计盛京银行借款的人民币20000万元及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人民币1171万元尚未偿还，甲方保证为借入上述款项而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各项安排均合法有效，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及时、全面及无条件的赔偿。除上述银行借款外，项目公司并没有其他银行借款。

2、项目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甲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乙方为甲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有效替代担保，解除甲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担保义务，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贷款担保协议。

3、项目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甲(2)及其关联公司为此贷款提供44%项目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乙方为甲(2)及其关联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有效替代担保，解除甲(2)及关联公司的担保义务，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贷款担保协议。

㈧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履行而需要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㈨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之规定，按如下约定处理：

乙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按如下约定处理：

甲方超过约定期限完成本协议规定的由甲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相关事项的，按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履约违约金。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将其已收取的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数无息退还乙方。

㈩ 其他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三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各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公司此前为海洋花园对外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总计人民币2.45亿元（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以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7）。天度益山承诺在股权转让后，替换公司成为海洋花园上述借款的担保方，或为海洋花园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详见《关于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8）。有关天度益山替换公司成为海洋花园上述借款的担保方或为海洋花园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事宜，各方现正在进一步协商落实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201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八、九项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3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201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七）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九）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十）审议《关于《201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林步东董事为所审议事项的关联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林步东董事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再次向达实租赁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2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2年。

4、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

5、还款方式：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息。

6、还款保证：达实租赁其他股东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企业"）未按出资额同比例提供借款，其实际控制人林步东先生承诺：如果达实租赁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时，由其指定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对该借款本息按东兴企业出资比例承担连带归还责任。

7、其他说明：东兴企业为公司副董事长林步东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75%
东兴企业	5,000万元	25%

4、法定代表人：刘磅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达实租赁总资产为20,366.57万元，净资产为10,096.8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63万元，净利润30.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再次向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金融的战略思路，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达实租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达实租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融资租赁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步东先生已出具还款保证承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会密切关注达实租赁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达实租赁的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东兴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还款保证承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达实租赁提供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达实智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达实租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向达实租赁收取借款利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达实智能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累计向达实租赁提供的财务资助为6,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43%。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公司承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上接B75版）

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主要是结合国内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在合理的货币利率随机模型、提前还款和坏帐预估水平以及现有中标利差及即期利率期限结构等综合条件下运用蒙特卡罗模拟进行利率路径模拟，估计提前清偿率，确定现金流量，最后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合理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同时因为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结合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等定性分析，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进行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新股发行公司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利润成长性等因素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股票锁定期间投资风险的判断，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上市后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4.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部分：自下而上的筛选与研究员挖掘相结合的股票投资备选库构建；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指导下投资组合构建管理。然后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具体股票组合的构建以及组合的动态优化管理。

行业配置比例确定是指基金经理在综合投研部门及外部研究力量的基础上，形成自己未来一段时期内具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宏观研究结果及不同行业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确定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的研究结论和股票推荐建议，确定具体行业配置的标的公司，形成具体的组合构建方案。组合构建完成之后，基金经理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情况，以及行业研究员跟踪研究对所标的资产未来预期的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优化组合，以确保整个股票组合的获得更好的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设定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资产净值为 470,943,503.91 元，份额净值为 1.39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 458 元；B 类基金资产净值为 304,645,522.69 元，份额净值为 1.37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33 元。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927,024.80	12.29
	其中：股票	140,927,024.80	12.29
2	固定收益投资	844,597,736.80	73.68
	其中：债券	844,597,736.80	7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612,456.85	11.31
7	其他资产	31,172,850.33	2.72
8	合计	1,146,310,068.7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816,417.80	12.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67,288.00	0.5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242,514.00	3.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3,840.00	0.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66,965.00	0.78
S	综合	-	-
	合计	140,927,024.80	18.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09	绵世股份	702,200	9,739,514.00	1.26
2	000768	中航飞机	487,400	9,231,356.00	1.19
3	601989	中国重工	926,500	8,533,065.00	1.10
4	002366	丹甫股份	270,900	8,194,725.00	1.06
5	000024	招商地产	300,000	7,917,000.00	1.02
6	000538	云南白药	120,300	7,596,945.00	0.98
7	600597	光明乳业	418,300	7,303,518.00	0.94
8	002639	雪人股份	421,000	7,287,510.00	0.94
9	000831	五矿稀土	242,800	7,281,572.00	0.94
10	002338	奥普光电	149,944	6,777,468.80	0.8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8,375,603.00	29.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775,000.00	7.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775,000.00	7.19
4	企业债券	353,658,026.94	45.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6,789,106.86	26.66
8	其他	-	-
9	合计	844,597,736.80	108.9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742,000	72,626,960.00	9.36
2	140021